

证券代码：836139

证券简称：高新利华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兴光三街一号
-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形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五洲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管和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12）将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 2024 年度认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并就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面回顾了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召开情况及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等，并对 2025 年度的工作做了部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受公司委托，财务部依据 2024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4 年经营情况，结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和市场开拓，充分考虑公司产能和资产利用等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编制基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有的法律、法规和宏观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控股股东刘纪安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总额度最终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为准。同意控股股东杨大奎为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涉及关联担保金额为 28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审批的关联担保金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杨五洲、杨霄璞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上融资提供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保证担保及反担保等，相关具体条款以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杨五洲、杨霄璞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大庆高新利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控股子公司大庆高新利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大于人民币壹千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的审批为准，以上融资由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决议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